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36.842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45.7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49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8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610521%，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281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9,624	59,881,502.4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08,020	49,901,252.00	12
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6,416	39,921,001.60	12
6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7	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36,842	104,792,629.20	12
合计			13,910,526	314,377,887.6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2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353,8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980,850	70.29%	11,921,773	73.46%	0.01493797%
B类投资者	3,373,030	29.71%	4,307,124	26.54%	0.01276930%
合计	11,353,880	100.00%	16,228,897	100.00%	0.01429370%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6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20
末“5”位数	28526,08526,48526,68526,88526
末“6”位数	700876,200876
末“7”位数	4647876,0647876,2647876,6647876,8647876,6673628
末“8”位数	01188557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4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托伦斯A股股票。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6月30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张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孙雄鹏董事、贲圣林董事分别委托陈信健副董事长、朱玉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6—2030年数智化转型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6年降本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6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更新及验证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6年独立外部第三方机构对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的验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6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资产转移类交易的议案；

(一)2026年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6年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6年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6年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6年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陈躬仙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6年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陈躬仙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6年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意见后附。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2026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存款类交易的议案；

(一)2026年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黄汉春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6年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张为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6年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陈躬仙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意见后附。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3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6年第二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股份城商司有关本行2025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26年与部分关联方开展授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类交易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公司2026年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交易，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转移类交易，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类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朱玉红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4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会议由关文杰董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6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收购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处置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6月29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69%；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于近期(主要为2026年4-6月)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516.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126.5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新造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100.4亿元人民币的货车新造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85.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4. 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60.3亿元人民币的城轨车辆新造销售及维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签订了总计约57.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新造销售及维保合同。

6. 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41.5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新造销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23.4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8. 本公司下属企业签订了总计约20.9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和储能设备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营业收入的18.9%。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